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凭祥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夏石镇哨平村坑寨屯糖料蔗特色产业园道路硬化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夏石镇哨平村坑寨屯糖料蔗特色产业园道路硬化建设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研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8406.109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0.87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夏石镇哨平村坑寨屯糖料蔗特色产业园道路硬化建设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研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8406.109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0.87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广西研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4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